

金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

债券代码:	136145.SH	债券简称:	16 金辉 01
债券代码:	136331.SH	债券简称:	16 金辉 02
债券代码:	136400.SH	债券简称:	16 金辉 03
债券代码:	150313.SH	债券简称:	18 金辉 01
债券代码:	150394.SH	债券简称:	18 金辉 02
债券代码:	155428.SH	债券简称:	19 金辉 01
债券代码:	163047.SH	债券简称:	19 金辉 03
债券代码:	163658.SH	债券简称:	20 金辉 01
债券代码:	167325.SH	债券简称:	20 金辉 02
债券代码:	175446.SH	债券简称:	20 金辉 03

本公司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 诉讼或仲裁中当事人基本情况

案件一:

案件的唯一编码	不适用
当事人姓名/名称	西安金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原告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控股子公司
当事人姓名/名称	西安市雁塔区长延堡街道办事处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被告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项目合作方
当事人姓名/名称	西安市东姜村城中村改造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第三人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项目合作方

二、 一审或仲裁情况

案件一：

案件的唯一编码	不适用
本次诉讼/仲裁的受理时间	2021年01月04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知悉时间	2021年01月04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原告未与被告达成合作，原告遂自2017年11月16日始数次函告被告方返还原告支付的诚意金1亿元，被告虽多次口头答应返还，但至今尚未向原告返还上述诚意金。
诉讼/仲裁的标的	被告向原告返还已支付的诚意金1亿元并承担自2017年11月17日至实际返还之日的资金占用费（以1亿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5%自2017年11月17日起至起诉日暂计为46,041,666.67元）；并请求法院判令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保单保函费由被告承担。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裁判结果	审理中
裁判结果的做出时间	不适用

三、 二审情况

案件一：

适用 不适用

四、 和解或撤诉情况

（一）和解

适用 不适用

（二）撤诉/撤回仲裁申请

适用 不适用

五、 履行或执行情况

（一）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执行异议

适用 不适用

六、 诉讼、仲裁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鉴于本次披露的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及子公司已积极应对，最终判决情况具有不确定性，尚不能确定上述案件的具体影响，预计上述诉讼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会持续关注案件的进展情况，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 其他发行人认为需要披露的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金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之盖章页)



金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6日